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  
**抵偿欠款的追溯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背景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厂房的议案》（以下简称“交易一”）和《关于公司收购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交易二”）。上述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五笔资产/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当时公司均依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及当年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审计或评估要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在公司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时，经核查关联方资金流水，上述五笔交易的支付款项实际被爱康实业在当时用于偿还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经讨论，公司认为，上述行为构成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重新聘请了审计、评估机构，对上述交易因未达到相应标准而在当时没有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的交易进行了追溯审计、评估，以核查资产的完整性、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交易一和交易二当时尚未出具相关追溯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交易二当时出具相关追溯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没有相关资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 二、关联交易概述

### （一）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爱康房地产 100%股权抵债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房地产”）持有的爱康大厦部分用于对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收购爱康房地产后总计持有爱康大厦建筑面积 6.09 万平米，其中 4.23 万平米处于抵押状态，这中间 3.92 万平米用于爱康科技及全资子公司融资抵押（其中 1.74 万平米为二抵给爱康科技融资，一抵是爱康实业融资）。为了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系统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且未来可产生租金收入，公司决定收购上述资产。同时，全面启用爱康大厦作为公司总部大楼也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对外形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条、第 9.7 条、第 9.3 条、第 10.2.10 条，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需要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该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收购的是股权，公司使用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18102 号)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 2019 第 A16-0043 号)。交易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即交易标的 100%股权作价为 10,861.97 万元。具体详见《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52)。

此次，将该交易作为以非现金资产偿还对上市公司欠款的交易，公司重新聘请了评估机构对爱康房地产进行追溯评估。爱康房地产 2019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 1.95 亿元，负债为 2.06 亿元，净资产为-0.11 亿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16-0020 号)，此次追溯评估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8,762.46 万元。较前述交易中执行作价 10,861.97 万元减少 2,099.51 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及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整改进展情况

针对以上结果，公司管理层与控股股东进行了积极沟通，对于爱康房地产 100% 股权，爱康实业同意采用评估值后退还交易差价及差额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康实业已向公司支付交易差价 2,099.51 万元以及资金使用利息 168.24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